



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

業務報告

產學合作發展科

鄭淑真科長

114年9月25日



目錄

- 0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- 0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**
- 03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**
- 04 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**
- 05 產業學院計畫**
- 06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**
- 07 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**

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1/4)

計畫緣起

本部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協助大學發展教學創新、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、善盡社會責任與發展大學特色。



教學創新



學校特色



社會實踐



辦學公共性

學生主體、大學特色

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後續推動建議(2/4)

專業實務能力

人才培育對準學校
特色發展明確定位



強化 Capstone 課程

運用IR落實調查/引導
/評估/追蹤機制



教師產學合作與研習
回饋實務教學

整合實習資訊與完善
實習配套措施



因應AI趨勢融入教學

課程教學 (含證照輔導)
與產業接軌



重視學習低落學生輔導
及鼓勵機制

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後續推動建議(3/4)

產學合作

盤點自身能量
發展產學特色



整合校內教師跨域
產學合作資源



建立協助教師產學合作
參與機制



建立監督及品保機制



建立成效評估機制



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重要提醒(4/4)

經費使用限制

- 經費勿用於與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無關之工讀費、活動費等。
- 設備購置、器材需與教學活動相關。
- 經費勿用於招生宣導、選才活動、畢業典禮、公關文宣品或LOGO。

重要融入議題

- STEM人才培育
- 女性科研人才
- 性別平等教育
- 生命教育
- 本土（語言）教育
- 多元文化教育



二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--政策核心&重點議題(1/3)

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計畫

以人為本，從在地需求出發，
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，善盡社會責任，
並融入校務治理永續推動

在地連結 X 人才培育 X 永續發展

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



在地關懷

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

文化永續

永續環境

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

其他

六大議題

二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--注意事項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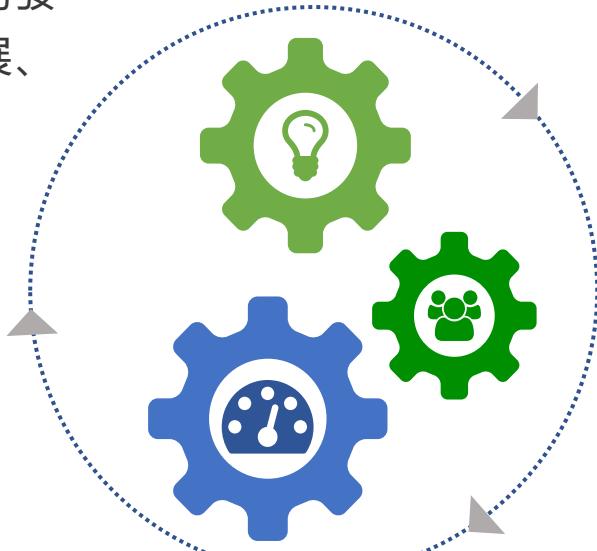
- **學校支持USR之制度、措施**

激勵師生參與USR的制度設計、課務發展支持措施、計畫團隊成員職涯發展、校級整合及協調機制等

- **執行USR計畫學校，應於
116 年 11 月提交完整之中
長期成效評估報告**

- **增加「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」**

永續發展類計畫增加「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」，第一年對外募款應達補助經費之5%，並逐年增加對外募款占比



- **開設與USR相關之課程**

- 須開設與USR相關之課程，建立系統性「人才培育」制度
- 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

- **國際合作非僅停留交流活動
或是工作坊**

重點放在國外場域具體的實踐作為，例如國內實踐模式的輸出，而非僅辦理工作坊、交流活動

- **提升與場域合作的合理性**

場域合作應持續執行與深化。另不應與學校、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，或為學校所屬單位或是教學場域



二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--第四期獲SROI 補助學校(38校)執行目標(3/3)

114年

- 確認利害關係人
- 實徵調查利害關係人的意見
- 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

115年3月31日前，於管考系統填報並上傳相關文件

115年

- 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
- 完成 SROI 的計算
- 比較 114 年與 115 年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分析差異，並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
- 提出改善策略

115年成果評核作業期間，
於管考系統填報並上傳相關文件

116年

- 執行改善策略
- 完成 SROI 的計算
- 比較 114 年、105 年、116 年的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分析差異
- 比較 115 年與 116 年 SROI 價值的差異
- 提出新規劃，並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

116年11月於管考系統填報並上傳相關文件



三、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

計畫目的

- ◆ 落實政府國家希望工程政策，114年起推動「**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**」，聚焦**五大信賴產業**人才，提升技專校院軟硬體教學資源。
- ◆ 114年以人工智慧(AI)為主題辦理計畫徵件，鼓勵各系所依循產業AI需求，發展各類AI應用課程，培育百工百業AI人才。

辦理方式

◆ 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

協助學校建置教學實作場域，透過規劃完整空間設置類產業環境之實作場域，培育跨領域實作人才。

◆ 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

強化學校既有場域，補足教學所缺軟硬體資源，如師資進修(AI種子教師培訓)、引入業師協同教學等，厚實各系所教學基礎。

辦理成果

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

114年8月核定補助70案計畫，AI應用範疇涵蓋智慧製造、工業管理、臨床醫學、多媒體應用、電子商務、餐飲、美術設計、高齡照護等多元領域。

四、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(1/2)

實習評量

學校每4年接受1次實習評量，並作為獎補助依據

實習合約範本

本部111年3月18日函送「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」(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2種版本)

校外實習保險

所有實習生(含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)應投保校外實習保險

法規保障

- 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明定校外實習專責單位任務、實習合約規範、合作機構條件。
- 114年6月23日修訂：實習機構條件、落實評估機構安全性、學校應為學生辦理校外實習團保。

實習機構評估

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，協助學校落實實習機構安全性及性別友善評估

勞動教育綱領

雇主應告知工會僱傭型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



四、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(2/2)



校外實習委員會

- X : 未依法明定任務及執行
- X : 校級組成代表缺漏
- X : 設置要點未經校務會議



實習機構與名額

- X :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名額
- X : 要求學生自行尋找機構
- X : 日語系安排獸醫診所實習
- X : 合作過機構不再評估



實習安全講習

- X : 講習未包含勞動、性平、性騷擾防治、實習安全注意事項等內容



校外實習保險

- X : 學習型(非僱傭)實習未投保(或要求廠商投保)
- X : 部份系科未投保



實習計畫與合約

- X : 未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- X : 不同機構計畫內容相同
- X : 合約訂有基本工資，卻未簽訂僱傭型合約
- X : 合約未包含法定項目



實習終止與轉銜

- X : 終止實習要求學生自行與機構協商
- X : 未分析檢討終止原因
- X : 未對不佳實習機構建立檢討機制
- X : 未明訂轉銜成績計算方式



落實訪視輔導

- X : 老師未於實習期間訪視



校內實習機制

- X : 校內實習未有老師從旁指導

五、產業學院計畫(1/2)



方案一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

配合**國家重點產業**(如6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加2產業)發展需求,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,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

- 訂製專班甄選學生,並可透過本部「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協助媒合相關企業。
- 專業/實作/實習/證照培訓
- 學生畢業即**留(任)用**合作機構 → 填補**重點產業人才**需求缺口

方案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

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。

- 組成**師生團隊**研擬主題
- 六個月以上實地服務/
- 論文報告/專題/技轉/商品化等**產學合作成果**

五、產業學院計畫(2/2)

合作機構

獎勵

考核

- 114年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應於**114年11月30日前**完成學生甄選。
- 115年1月31日前在班人數**未達原成班人數60%**者，應終止辦理，並繳回補助款(不低於補助款5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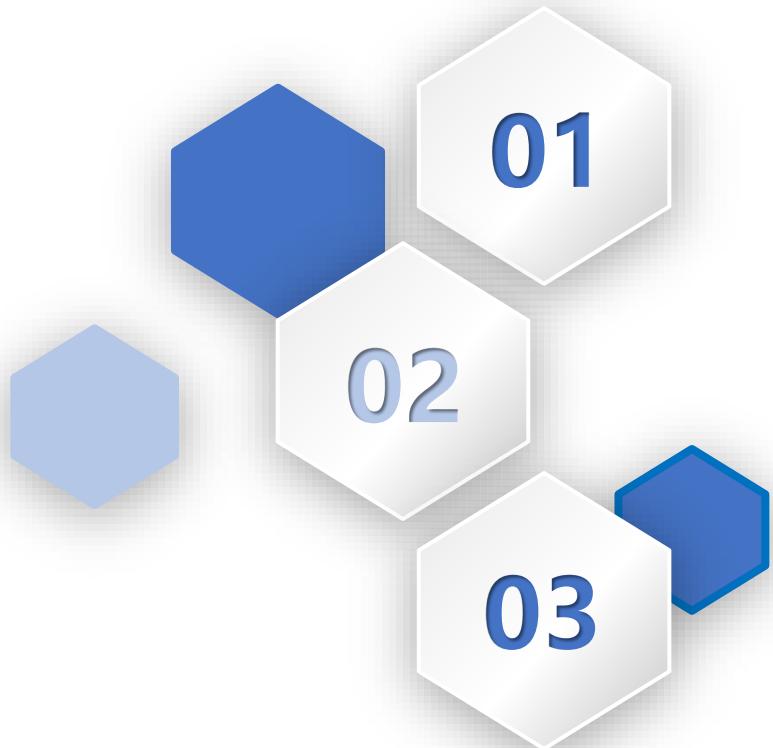
- 私校專班學生畢業後，留用合作機構達**6個月且留用率60%以上**者，增加獎勵10~50萬元。國立學校列為績效型核配依據。
-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合作機構達6個月，且仍在職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**2萬元**。

-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核定後，如需新增合作廠商，應報部變更。
-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協議爭取**提高留用薪資**，以增加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意願。
- 合作機構應於參與專班學生甄選及課程設計，**而非納入一般實習課程**執行。





六、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1/2)



01 計畫目的

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本部107年訂定「**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**」，提升大專校院教師重視教學品質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。

02 新增博士生補助

自113年度起，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計畫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，最高每人次每月**1萬元**，**本項補助款為專款專用**，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，於辦理核結時，應檢附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報部。

03 注意事項

申請計畫或成果報告撰寫，**避免大量重組不同來源之文字資料，應加以理解之後，重新撰寫，且應正確引註出處，並列入參考文獻。**

六、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2/2)

常見問題

計畫變更申請時限

- 涉及課程內容：上學期課程學校需於10月底前報部、下學期課程學校需於隔年3月底前提報部。
- 無涉及課程：學校需於隔年5月31日前報部。

計畫展延

- 由學校線上申請變更或延長，延長以1次為限，延長期間以半年為原則。
- 育嬰需求教師得延長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，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年。





七、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(1/1)

聘任標準

01

依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精神，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，**非特殊課程毋須由外國人進行授課。**

教師資格

02

由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聘任外國人為教師時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，檢視該師**任教科目是否符合其最高學歷之學術專長，或檢具教學能力專業證照、詳細課表。**

聘僱程序

03

各校報部申請外籍教師聘任許可案，不論教師為**新聘或續聘**，皆須**經校內各級教評會審議**，並請學校儘早完成相關程序，俾利本部進行後續審核作業。

A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four overlapping circles in different colors (light blue, light green, yellow, and orange) arranged in a diamond shape. Each circle contains one of the four Chinese characters: 謝 (left), 聰 (bottom), 聽 (right), and 賴 (top).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large, bold, white sans-serif font.

謝 聰 聽 賴